

深水埗區議會
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蔡敏寧女士
(電郵: cherrie_ml_choy@had.gov.hk)

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34/17

蔡女士：

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
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
要求盡快清理深水埗基隆街 304-314 天台垃圾

貴會於本年 8 月 28 日就題項事宜的電郵經已收悉，現謹覆如下。

2. 屋宇署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、2013 年 9 月 6 日及 2011 年 3 月 18 日，就位於深水埗基隆街 304、306 及 308 號的天台僭建物，向上址大廈有關 3 個地段的業主發出清拆令，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在所有業主的業權記錄上。其餘位於基隆街 310 至 314 號的地段並未有涉及天台僭建物。
3. 本署近來視察所得，發現向上址大廈有關業主未有於清拆命令指定的期限內遵從命令，本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6 日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，並會積極跟進有關個案。
4. 任何人如果在指定的日期過後仍未遵從命令，又無合理辯解，即屬犯罪，屋宇署可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1 年，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，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本署亦可安排政府承建商將僭建物拆除，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的清拆及監工費用、及不多有關費用於 20% 的附加費。
5. 由於題項事宜主要有關環境衛生問題，屋宇署將不會派員出席 2017 年 9 月 28 日會議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黃慧雯女士(電話： 3162 0811) 聯絡。

屋宇署署長

(總屋宇測量師 張玉清 代行)



2017 年 9 月 8 日